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000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
- 对公司影响：本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通知公司，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弘普”）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刘德进、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等18名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于2023年12月立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5926号。近期原告追加三峡新材为被告（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二、诉讼内容及其理由

(一) 当事人

1. 原告

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被告

被告一：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被告二：刘德进；被告三：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迈客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六：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七：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九：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十：深圳市云峰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十一：许泽伟；被告十二：许锡忠；被告十三：赖佩芬；被告十四：黄伟恩；被告十五：深圳市富盈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十六：黄伟恩；被告十七：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十八：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十九：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和理由

1. 主要的相关事实

2017年5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建行”）与被告一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2017综22810盐田一（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以下简称“额度合同”），约定深圳建行向恒波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壹仟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其中“周周转”额度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票据承兑保证金后实际占用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在额度有效期内，恒波公司可逐笔提出书面的额度支用申请，深圳建行审核同意后，原贷款合同仍然继续有效，但与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

2. 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事实

被告一恒波公司与深圳建行签署了如下抵押、质押担保合同，为恒波公司在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向深圳建行提供抵押担保。

(1) 2017年8月11日，恒波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编号质2017综22810盐田一的《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恒波公司提供其全部应收账款为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向深圳建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8月30日办理出质登记。

(2) 2017年10月20日，恒波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编号抵2017综22810盐田一的《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将其名下坐落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健旺时代广场商业1A-046, 1A-047的商铺为《额度合同》项下的恒波公司一系债务向深圳建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事宜，并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3. 保证合同的相关事实

就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深圳建行与被告刘德进、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德进、案外人詹齐兴、詹国胜、刘懿史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2017综22810盐田一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约定将上述贷款期限由6个月调整为15个月，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该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原贷款合同仍然继续有效，但与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

4. 担保合同的相关事实

2018年7月24日，深圳建行、恒波公司根据《额度合同》确认签署《借款提款通知书》，同意恒波公司提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贷款期限即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深圳建行按LPR+170基点，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8年7月24日，深圳建行在《额度合同》项下根据《借款提款通知书》向恒波公司发放了人民币1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转存凭证借据编号为00054081。

5. 借款期限的相关事实

贷款发放后，深圳建行及各保证人签署了四份《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分别由：

2018年12月3日，深圳建行与恒波公司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德进、案外人詹齐兴、詹国胜、刘懿史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2017综22810盐田一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约定将上述贷款期限由6个月调整为15个月，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该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原贷款合同仍然继续有效，但与该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

6. 借款期限的相关事实

2019年9月29日，深圳建行与恒波公司及刘德进、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分别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2017年8月11日，刘德进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2)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3的《额度保证合同》；

(3)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4的《额度保证合同》；

(4)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A股股东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

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nwenpictures.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068357

邮箱：ir@zhenwenpictures.com

6.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nwenpictures.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068357

邮箱：ir@zhenwenpictures.com

6.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民币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1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4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42,084,383.56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5的《额度保证合同》；

(5) 2017年8月11日，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6的《额度保证合同》；

(6)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7的《额度保证合同》；

(7)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8的《额度保证合同》；

(8) 2017年8月11日，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7综22810盐田一9的《额度保证合同》；

(9) 2017年12月3日，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8综9259盐田一2的《额度保证合同》；

(10) 2018年12月3日，深圳市云峰智慧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8综9259盐田一3的《额度保证合同》；

(11) 2019年9月29日，许锡忠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8综9259盐田一4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12) 2019年9月28日，赖佩芬与深圳建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2018综9259盐田一5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13) 2020年9月